

#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9〕1号

签发人：兰 峰



##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妇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妇联各团体会员：

现将《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

#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市妇女二十次妇代会精神开局之年。全市妇女工作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中国妇女十二大部署，按照哈尔滨市妇女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对未来五年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筑牢广大妇女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紧跟党走的思想根基，充分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构建广泛深入联系妇女、精准扎实服务妇女的工作体系，团结引领全市广大妇女为加快推动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

## 一、实施丁香引领行动，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1. 突出政治引领，构筑精神高地。开展“巾帼思想引航”活动，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学习教育，创建“新时代妇女学习驿站”，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开展“巾帼梦想引航”活动，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召开“与祖国共奋进·为家乡建新功”优秀女性座谈会，宣传我市妇女发展成果和广大妇女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全市妇女为新目标奋斗、在新征程建功。开展“巾

帼典型引航”活动，推荐宣传全国、省级三八红旗手和集体典型，讲述优秀女性故事，用榜样的力量温暖妇女激励妇女引领妇女。

**2. 突出文化引领，塑造时代女性。**搭建女性素质提升平台，深化“现代女性大讲堂”品牌，启动“扬传统文化·颂祖国恩情”系列文化活动，重温经典文化，感恩伟大祖国。搭建女性文化活动策划平台，举办“花开的声音”妇女文化节，组织第二届“花开的声音”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诗歌朗诵会，讴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光辉历程，展望光明前景。深化“读好书·做书香女人”活动，加强对民间妇女群众文化队伍的引领，用有格调、接地气的文化活动温润妇女心灵。

**3. 突出舆论引领，唱响巾帼之声。**围绕三八国际妇女节109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98周年，发挥哈尔滨妇女网、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和官方抖音等新媒宣传优势，推出“哈小丫”系列报道，形成线下线上互联互通，传统媒体、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声的立体矩阵宣传。加强妇联系统新媒体骨干队伍建设和全国“妇联通”的注册运用，发挥妇联网宣员、网评员和网络大V队伍的作用，积极转发、点赞妇联微信微博发布的信息，弘扬网上主旋律，占领网络舆论阵地。

## **二、实施丁香睿丽行动，动员广大妇女为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

**4. 深化“创业创新巾帼行动”，拓展妇女创业建功发展空间。**培养一批勇于创新、敢于创新、奋发进取、活跃向上的女性双创带头人，探索“创业培训高校行”模式，指导各级各类基层妇女组织打造“丁香菁英成长营”，开辟女性人才成长空间，激发妇女创业创新活力和潜能。强化管理，建立国家级巾帼文明岗电子

档案，指导各创建单位创建巾帼建功活动特色品牌，推选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巾帼文明岗，开展巾帼建功“岗长培训”，提升巾帼文明岗负责人职业素养和引带能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组织区县（市）妇联组织推荐创业女性申办小额创业担保贷款，为妇女创业提供资金扶持。尝试开展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状况调研。以市女企业家协会成立30周年为契机，完善协会组织架构，壮大会员队伍，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展示女企业家风采，发挥女企业家作用。开展“冰城巧女”艺术创造能力提升培训，指导推动各区县（市）“冰城巧女”工作室产业化发展，组织巧女参与各类展销活动，进一步扩大“冰城巧女”手工制品的品牌影响力。

**5. 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拓展农村妇女增收致富途径。**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创建一批巾帼电商示范基地，加大“妇”字号家庭农场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培育工作力度，培育一批新时代女致富带头人，壮大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盟，推进质量促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营销富农。继续开展“春风吹沃野”职业女农民培训，深入研究国家和省市农业政策，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帮助妇女姐妹于春播前尽早确定当年度科学的种植和营销计划。大力推进“巾帼产业金通道计划”，举办第六届巾帼基地绿优产品展销会，组织第二届巾帼绿优农产品包装大赛，培育“冰城农姐”绿优农产品品牌集群。建立一批“冬韵夏秀”巾帼乡村休闲旅游示范点，壮大巾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队伍，引导妇女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承办省妇联“全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现场推进会”，学习交流好经验，借鉴推广好做法。

**6. 深化“巾帼脱贫行动”，拓展妇女精准脱贫服务渠道。**聚

焦打赢脱贫攻坚战，认真落实省妇联《巾帼脱贫攻坚“五个助力”专项推进计划（2019—2020）》。强化思想扶贫，搭建思想引领扶志桥，开展巾帼脱贫典型培育及选树活动，每个有建档立卡贫困妇女的区县（市）培树1-2名在全市“立得住、叫得响、学得来、推得广”的巾帼创业就业脱贫带贫典型，指导基层开办线上线下“巾帼扶贫大讲堂”，宣传党的扶贫政策，讲好妇女脱贫故事，激发妇女自强内生动力。强化产业扶贫，搭建巾帼基地带贫桥，帮助贫困妇女找准真脱贫的产业项目，培育“姐妹拉手扶贫联合体”，推动各区县选树3家以上的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个经营主体吸纳或带动不少于3名农村贫困妇女，为她们提供常年或季节性就业服务、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建立种植养殖、家政服务、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巾帼脱贫车间”，建立健全以强扶弱“带贫”机制，增强妇女自我发展能力。强化公益扶贫，搭建社会救助暖心桥，落实落细落好全国妇联“两癌”救助项目；联合中国人寿保险哈尔滨分公司举办女性“健康大讲堂”，继续开展“暖心姐妹”妇女健康保险工作。做好延寿寿玉河乡火星村定点驻村帮扶工作。

### **三、实施丁香人家行动，引领广大妇女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中发挥独特优势**

**7. 实施家庭幸福计划，全面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增强寻找“冰城最美家庭”活动的针对性和影响力，常态化全年寻找，树立“婆媳情深”“孝老爱亲”“婚事新办”“廉洁齐家”等家庭典型，让“最美”成为全市家庭的共同追求。打造优良家风宣传教育展

示品牌，建立家风教育基地，组建“幸福使者”好家风宣讲团，举办“家和万事兴”家教家风展览、“红色家风代代传”主题宣传活动，引领更多家庭学最美、当最美。实施丁香人家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深入开展“全面禁燃禁烧，树冰城文明新风”活动，引领全市妇女及家庭保卫冰城碧水蓝天；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示范引领、试点先行、体验馆创建等方式推动全市垃圾治理体系逐步形成。

**8. 实施家庭育人计划，扎实做好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夯实家庭教育阵地，进一步规范家长学校运行管理，设立家庭教育咨询室，利用网上家长学校和新媒体平台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立市、区、校三级家庭教育人才库，不断充实家庭教育工作力量；制定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和培训规划，开展常态化、专业化培训，大力提高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编制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推动我市家庭教育更加专业化、规范化。推进“家校携手·阳光教子”家庭教育巡讲，将家长培养成为“立德树人”的生力军。做好家庭教育需求调研，重点关注留守流动、服刑人员等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家庭教育方案。

**9. 实施家庭暖心计划，大力提升家庭服务能力。**建好“家”字号服务阵地，完善市妇联家庭建设服务中心功能，建立市级“丁香人家学习小镇”服务示范基地，为家庭提供科学生活方式、婚姻关系调试等服务指导。打好“家”字号服务品牌，推出“家庭

课堂”，开设“主妇妈妈”“智慧妈妈”“魅力妈妈”系列课程，全面提升女性的内涵修养和家庭管理能力；启动“一生关爱”“家庭大学”服务项目，推动养老看护等家庭民生项目纳入政府购买目录。加强家庭工作研究，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家庭建设研究中心，组建家庭建设专家智库，开展新时代家庭观以及家庭需求、家庭发展政策研究，为推动完善家庭公共政策贡献妇联方案。

#### **四、实施丁香护航行动，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新贡献**

**10. 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强化社会化维权。**指导推动各区县（市）妇联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制定，重点关注婚嫁女、嫁入未落户妇女等特殊群体权益，切实维护妇女在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中的合法权益。做好家庭暴力预防化解工作，在全市公安系统全面推进启用家庭暴力告诫书，推进落实省妇联《关于贯彻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工作意见》，完善审判机关“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公安机关“家庭暴力告诫书”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双重保护机制。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制，联合民政部门，开展“家+和巾帼婚调工作坊”创建工作，实现婚姻家庭调解工作的社会化。

**11. 增强妇女法律素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三八”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打造“小丫讲法”法治宣传作品牌，邀请法律专家开展大型法律知识讲座，启动百场“妇女法律讲堂”活动，不断增强妇女群众法律素质。深化“七五”普法工作，开展“建设法治哈尔滨·巾帼在行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依托“三

八”妇女维权周、“6·26”国际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将与妇女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送到妇女群众身边，进一步提高妇女群众的法律素质。举办全市妇联系统维权干部培训班，提升妇女维权干部整体工作水平。

## 12. 夯实平安建设根基，多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指导区县开展平安家庭示范社区建设，推进平安建设联系点创建工作，拓展平安家庭建设内涵；组织开展“平安家庭”宣传月活动，宣传“五防”“五无”知识，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参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妇联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增强妇女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完善信访工作流程，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为来访妇女提供高质量信访维权服务。加强信访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做好信访舆情分析，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 13. 形成妇女民生项目体系，当好妇女服务贴心人。

继续落实“春蕾助学·金秋圆梦”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助学帮扶活动，圆困难家庭学生求学梦。三八期间启动全市“巾帼志愿服务月”活动，走访慰问“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道德模范等妇女典型，形成关爱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的良好机制。推进实施“爱心妈妈一杯奶”和“关爱空巢老人”项目，创新开展新时代文明建设，探索实施巾帼志愿者爱心储蓄银行计划，培育壮大各级各类巾帼志愿者队伍，在文明创建中发挥妇女作用，服务妇女群众。

## 五、实施丁香强基行动，在纵深推进改革攻坚中开创新局面

**14.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改革成果。**梳理总结宣传改革成果，编写改革成果汇编，制作改革成就专题片，适当时机召开全市妇联改革工作经验交流会，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持续深入推进改革。采取专项调研、统计专报等措施进行督导，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指导完善村（社区）妇联制度建设，推动乡村两级妇联组织建立执委会议事、主席轮职、执委联系妇女群众、工作公开、妇女需求征集等简明管用的制度，巩固改革成果。制定下发《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第二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第二十届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工作规则，全面部署区县妇联建立健全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和妇联执委会、常委会工作制度，提高执委会、常委会履职能力。

**15. 夯实基层基础，筑牢组织根基。**重构组织形态，在重点妇女群体中建立直属妇联，建立同界别妇女组织联盟。组织区县妇联主席外出学习，学习先进地区组织建设经验，深化街道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探索建立商会、商圈妇联组织联盟。拓展组织覆盖，因地制宜建立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妇女组织，加强机关和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建设，壮大团体会员队伍，更广泛地团结凝聚各行各业妇女。创新组织指导，对纵向组织采取“属地式”指导，对横向组织采取“依托式”指导，实现妇女工作直接抵达。加强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建设，举办各族各界妇女庆“三八”活动，促进女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探索妇联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可行性路径。

**16. 破解难题，强化支持保障。**加强基层阵地建设，推动“妇女之家”向新领域拓展，探索在村民小组、社区网格建立“妇女微家”。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制定新一轮妇联干部教育培训

规划，与市委党校合作举办市妇联机关干部培训班，提升专业精神和专业素养。强化专兼挂干部培训，适时举办全市妇联执委、新任妇联主席、优秀处级女干部、女村官及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等范围的培训，使她们真正成为知妇女群众、懂妇女群众、爱妇女群众，能够做好妇女群众工作的行家里手。突出社会工作者资质及社会工作方法的培训，支持和鼓励各级妇联干部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切实提高服务妇女群众的本领。支持基层妇联组织开展新增成员培训，激发基层干部队伍活力。